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之13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108)高遊客字第12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高雄市區監理所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高雄市區監理所有關車輛請安裝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以免檢驗不合格，原函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市區監理所108年10月1日高市監車字第1080117438B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林士勳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函

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9號

受文者：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
同業公會

地址：81157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71號

承辦人：張德正

電話：07-3613161分機108

傳真：07-3648445

電子信箱：grantchang@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高市監車字第108011743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車輛請安裝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請貴公會轉
知會員周知，以免檢驗不合格，請查照。

說明：

- 一、道安規則第39之1條第1項第21款，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
框式大貨車及半拖車，自中華民國91年1月1日起，應裝設
合於規定之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總聯結重量及總重量12
公噸以上大貨車、總聯結重量3.5公噸以上拖車及總重量5
公噸以上大客車，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起，亦同。
- 二、再查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11點規定，轉彎警報裝置警示功
能要求燈具安裝位置之外側距離1.5公尺，距地高度1公尺
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75分貝A至95分貝A；聲響應為間
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
- 三、近來多有車輛安裝「語音式」轉彎警報裝置，間歇頻率有
不合於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疑慮，也尚無此類產品通過檢

測，因此請轉知會員，安裝合於規定之設備。

四、副知本所轄管代檢單位，請向車主宣導並依規定檢驗，且

若小型車有安裝亦要使用合於規定之設備。

正本：高雄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上正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琮陽實業有限公司、詳全汽車修理廠有限公司、雄陽汽車有限公司、榮族有限公司、茗欣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昌陽汽車有限公司、尚運實業有限公司、桂林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國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加油站有限公司、永純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民族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慶昌加油站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高雄營業處、正健汽車企業有限公司、上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楠都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小港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吉鎮汽車有限公司、華盟汽車有限公司、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鼓山汽車有限公司、英光企業有限公司、首登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楠德汽車有限公司、博愛車業股份有限公司

所長陳崑山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